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6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吳鴻明、劉學綸、陳立杰、李霽原、呂多默、蕭瑞榮

資方代表：穆岳鈞、林瑞卿、陳文祥、蔡文魁、謝素娟、施彩雲

列席人員：林國仁、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黃仙麗、宋素霞、張麗寬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黃振隆、翁淳宗

資方代表：林孟珠、黃美玲、王淑芳

主席：穆代表岳鈞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1.06	1672	4041	4	13	17	5747
111.07	1665	4043	4	13	17	5742
111.08	1664	4065	4	13	17	5763
110.12	1623	3806	4	13	17	5463

二、報告事項

第6屆勞資會議代表將於本(111)年10月31日屆期，第7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部分將依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辦理改派作業，另請工會提供勞方代表名單，以俾彙整後函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本(111)年2月10日勞動檢查一案

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

請各區處妥善評估服務(營運)所中午值班之必要性。

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

有關中午值班措施，請營業處經勞資協商後辦理。

辦理情形：

營業處：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台 96 處服務據點中午不收費，經 111 年 9 月 1 日再次調查各區處中午收費措施意見，各區處回復，均表示「持續中午不收費」，本案日後視業務需要再行研議，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 2：

建請公司將公務車加保「車體損失險」，降低公司車輛維修成本及減輕同仁自行負擔之費用。

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

本案依行政處意見修正(有過失責任者，原個人負擔 20%，修正為負擔 10%，但最高以兩個月薪水為限)，並請持續追蹤辦理。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請行政處修訂經認定員工無過失責任時，依規由公司負擔全額；有過失責任時，個人應負擔 10%，並以最高 3 萬元為限且得分三期繳納。

辦理情形：

行政處：

(一)有關第 6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作成之決議，經陳核總經理批示：穆副總經理意見請行政處再研簽。

(二)基於「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有關車禍損失及賠償之備註欄有負擔比例規定，經簽請企劃處法規組表示意見略以：「本公司於訂定公務車駕駛應負擔比例時，須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備註欄說明規定辦理，然依其規定辦理，僅係訂定之內容不可抵觸劃分表所授權之分擔比例及金額上限，建請一併注意。」

(三)本案擬再簽請穆副總經理裁示後研議辦理。

穆代表岳鈞：員工很多行為使公司造成之財物損失並沒有要求賠償，例如，水質檢查、未適當加藥所致之後續處理或工程竣工未做空汙費申報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為何僅對本案情況之員工要求賠償？對於員工有違失情形之處罰是否公平？若係因酒駕或闖紅燈等違失情形，自然有相關法律處理，且本公司員工亦無駕駛之職務，爰以，本案應不需比照權責劃分表辦理。

董代表季琪：本案於歷次會議，工會一向爭取不對員工求償。查本公司無「駕駛」之職務類別，得不需負擔權責劃分表專任司機的比例賠償責任，惟考量尚有相關行政車輛之規定，若能釐清，本案應依主席意見辦理。

林代表瑞卿：如有酒駕之行為，本有相關罰則處理，主要係界定本公司開

水車之員工是否屬於權責劃分表所稱專任司機，若不屬於此範疇內，就不會有賠償的問題。

決議：請行政處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於違失行為所致後續金錢賠償之公平性，研議不論有無過失責任，於執行公務期間造成車輛損害，皆不予以賠償。

#### 案由 3：

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報台中市政府核備。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

####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企業工會於本(111)年 8 月 18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公司第 6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台水人字第 1090027385 號函辦理，本公司另於 9 月已以便簽業管單位及工會檢視本公司工作規則是否有需修正，俟彙整後擇期召開會議。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

#### 案由 4

有關水車司機激烈反應 110 年駕駛津貼被打折扣，質疑資方未依水車駕駛津貼實施辦法發放，深感不滿，醞釀集體罷駛，已經造成勞資關係緊張局面，請資方妥為危機處理。

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

請行政處將各委員意見納入研議，並另與工會協商討論。

#### 辦理情形：

行政處：

本公司送水車支援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已簽奉總經理核准，並以 111 年 9 月 8 日台水行字第 1110029374 號函頒各單位遵照辦理。

林代表瑞卿：本公司員工上午若有出車，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下午亦比照辦理，1 天以 800 元為上限，1 年最高額度為 2 萬元，111 年起皆比照本要點之修正計算方式。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肆、討論事項：

#### 案由 1：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

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提案單位：本公司企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勤費支給要點」第二條：工地差勤費…每日雜費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最高以七折支給為限。及第四條：工地距工務所地點距離，單程路程在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者，…規定五折報支雜費；三十公里以上者，…規定七折報支雜費。承上，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所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無明定雜費標準最高以七折支給為限等規定。
- 二、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勤費支給要點」第九條：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係依工程施工需要而設置，如所承辦各項工程結束後，該工務所應依規定即報請裁撤。惟本公司工程處為先行設立工務所後，再依據工務所所在位置分配工程案件，由同仁以通勤方式執行監造業務，已與視工程施工需要而設置之規定不符，且也與「派駐工地人員」名義不符。
- 三、另本公司招考簡章僅說明進用工程處之地點，並無明確說明需派任至工務所及其轄區範圍，多數工務所同仁因離原居住地點過遠從而租房；或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同仁必須以通勤方式至工務所上班，使工務所同仁為配合工務所地點增加額外之開銷，再加上差勤費打折造成入不敷出之現象，對於公司無法提供監造同仁足額之補助，已對同仁造成經濟及精神上莫大之壓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第四項：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及第五項：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公司對於工務所同仁應給予必要之補助。
- 四、據了解 96 年 7 月 18 日經人字第 09620361470 號函核定之「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及漏水防治各區隊檢漏作業人員差勤費支給標準」，長差雜費打七折之對象包含檢漏人員，後因檢漏人員由原編制於總處漏水防治處回歸各區管理處後，該標準限制之對象將檢漏人員排除，然渠等仍然從事檢漏工作，本質並無異動，因此建議工務所派駐工地人員長差雜費比照檢漏人員不再打折。
- 五、另依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7 日台水人字第 1090016808 號函，說明二：重申本公司各單位出差雜費支給標準，長差 30 公里以上一日 400 元，短差 5 至 30 公里一日 200 元，以 30 公里為畫分，半日再減半。與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勤費支給要點」同樣為辦理公司業務出差卻有不對等之規定，且造成入不敷出之現象，導致監造同仁身心疲勞。

審查意見：

會計處：

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旅費支給要點」係依行政院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規定訂定之，並轉陳經濟部核定。

人力資源處：

一、「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旅費支給要點」，係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之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公司歷次建議工程處監造人員取消打 7 折規定，經濟部核復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 98 年 7 月 14 日經營字第 09803514360 號函略以，工程處赴工地人員之工作性質屬經常性出差，考量審計部前已質疑部屬事業派駐在外人員報支差旅費標準之合理性，暨各事業間對類似工作性質人員報支差旅費標準之衡平性，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 104 年 3 月 27 日經授營字第 10420355400 號函略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對工程處派赴工區工作人員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 68 年 11 月 21 日經(68)人 39977 號函頒之規定，按 7 折支給之上限辦理，為維護部屬事業機構支領標準之衡平性，仍均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另電詢台電、中油公司目前派赴工區工作人員雜費現行仍以 7 折支給。

董代表季琪：基於本公司工程處工務所皆非短期任務編組，甚之可視為一般廠所編制，是否適用派駐工地人員差旅費支給要點，請釐清。

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本案若要解套，應該要回到經濟部對於認定工程處赴工地的工作性質是否跟區管理處廠所員工出差性質一樣，而不會被認為是長期駐派，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函示略以，「經常出差」應如何認定一節，由於各機關任務不同，業務性質亦各異，無法以同一規定規範所有機關，故授權各機關依其實際狀況及需要，本於職權自行認定。本案依據 98 年及 104 年函文經濟部認定本公司工程處人員係長期派駐在外，本案仍應回到經濟部對於長期派駐的定義，才能解套。

林代表瑞卿：現今交通便利，是以當天短差或長差方式辦理，較有可能遇到的狀況是在偏遠地區建造蓄水池，且需 2、3 個月住在那裏，長期累計下來出差費龐大才有長期派駐雜費打 7 折，目前本公司較少有長期派駐的問題。

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工務所本應隨工地遷移而撤除，惟本公司派駐工地人員從工程處派到工務所算是派駐亦或是派駐在工地才算，本處會在行文經濟部國營會認定。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散會：上午 14 時 45 分

主席：(簽名) 穆岳鈞

紀錄：(簽名) 洪昇鋒